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788,2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788,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2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2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亚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逯亚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焦烈焱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余芸律师、李嘉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6,602	95.8711	1,002,024	4.128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6,602	95.8711	1,002,024	4.1289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6,602	95.8711	1,002,024	4.12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86,219	96.3941	1,002,024	3.60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4,800	33.0567	1,002,024	66.943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4,800	33.0567	1,002,024	66.943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	494,800	33.0567	1,002,024	66.9433	0	0.0000

	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 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494,800	33.0567	1,002,024	66.94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 作为激励对象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余芸、李嘉琪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